

魏晋南北朝时期财政管理制度的变革

黄 惠 贤

一、从大司农到度支尚书

东汉时期,存在两个与财政管理有关的机构:一个是少府;一个是大司农。它们都属于九卿之一。

东汉的少府,掌管“中服御诸物、衣服、宝货、珍膳之属”,即负责宫廷衣物、珍宝和杂物、肴膳的保管和供给,只是一个负责皇室内部消费品调集、储存、分配的机构;而负责全国财政收支的机构是大司农。

大司农的职责是统管全国钱谷、金帛的征收和支付。所有郡国每年四季都向大司农上报月旦钱谷簿,簿计要分别记载郡国现存和拖欠的钱谷数额等细目;边郡官员,凡请求调剂钱谷,也要呈报大司农,由大司农酌情调剂余缺,以保证供给。京师入库的金帛钱财,由司农部丞负责保管;郡国漕运入京师的粮谷,大司农太仓令收存入仓;大司农平准令,主要负责全国物价的平衡,兼管“练染作采色”。后一点与司农导官令负责皇室食用米(御米)和干粮制作的职能很相近,都是为宫廷服务的。

汉献帝建安(196—219)年间,曹操专政,大兴屯田。大司农属官增置了掌管“民屯”的典农中郎将、典农校尉和典农都尉等农官系统,其职权似有较大扩展。但是,魏晋时期,随着尚书台(省)行政职权范围的扩大,大司农的财政权力却在缩小。魏文帝以司马孚为度支尚书,“军粮计较”均由其负责。魏晋之际,罢“民屯”,农官转为太守、令长,大司农所属的农官系统被裁省;即使还有屯田事宜,亦似由“屯田尚书”(或“田曹尚书”)所掌管,大司农职权衰落。东晋哀帝(362—365)时,省大司农并入都水台;至孝武帝宁康元年(373)才复置大司农。南朝宋元嘉二十九年(452),文帝又省大司农,孝武帝大明四年(460)才再次复置。从哀帝以来,大司农屡次并省,说明它实际统辖的事务很少,已经成为一个可有可无的机构。至萧梁时,司农卿似乎又受到重视,但从它“主农功仓廩”来推测,已经丧失掌管全国金帛货币的职能;其僚属增置左、中、右三仓丞,莢、荻、箬三库丞来看,它实际上已向仓库大总管这个事务官方面转变。北齐时,司农寺卿“掌仓市薪米、园池果实”,成为货真价实的以负责京师粮食、薪材等储存、保管为主要职能的事务官官署;而东汉时执掌全国财政收支的大权,已经转移到创建于曹魏的度支尚书手中。

二、度支系统及其职掌的扩大

度支官员的设置,开端于军事的需要。我们见到最早的度支官是度支中郎将。早在东汉献帝延康元年(220)曹丕为魏王时,就有度支中郎将霍性曾上疏谏阻曹丕南征。黄初三年(222)担此职的还有赵俨。黄初四年,魏文帝置度支校尉,比二千石,“掌诸军兵田”;而《魏略》称“司农度支校尉”。如果不是《御览》录文讹误,似乎此时度支校尉,仍属大司农所统辖。《晋书》卷37《司马孚传》载:“初,魏文帝置度支尚书,专掌军国支计,朝议以征计未息,动须节量”。而朱凤《晋书》则称:“文帝立度支尚书,军粮计校一由之,以司马孚为之”。推测此事当在黄初四年稍后。自从度支尚书设置,度支系统即已形成,其属官有:度支中郎将,二千石,第六品;度支校尉,比二千石,第六品;度支都尉,六百石,第七品;校尉、都尉,各有司马一人,均为第八品,其职责是“军粮较计”,甚至“专掌军国支计”。大概此时,不仅仅形成了以度支尚书为首的度支系统,而且其职责也由只管“军屯”事务,进一步扩大到负责“军国支计”重任的财务官体系。

两晋时期,尚书台(省)职官变化很大,尤其是东晋,由于版图缩小,机构裁省更多,但度支尚书和度支尚书郎始终没有省废。西晋十分重视度支尚书的人材挑选,卓有经济管理才能的杜预、张华等人都曾先后任此要职。泰始(265—274)中,度支尚书杜预上奏,奏书涉及到制造人力水排、立常平仓、规定谷物的价格、筹划盐运、制定课调、重行藉田、安边救灾等有关军国财政经济的要事50余款,实际上超出了东汉大司农掌管钱帛金谷、郡国计簿和边郡钱谷调度的职能。因此,朱凤《晋书》说,杜预“为度支尚书,在内七年,损益万机,酬酢谘诤,不可胜数,朝野称焉”。而咸宁五年(279),晋武帝在诏书中认为,一年收成不好,使公私匮乏,负责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度支尚书,应该承担责任。

南朝刘宋末年(477—479),萧道成定五部尚书与二十曹郎之间的隶属关系,度支尚书为五部常置尚书之一,负责分领度支、金部、仓部、起部等四曹郎,《宋志》特别指出:“度支(曹郎)主算。支,派也,度,景也”。专门强调了它的职能。宋、齐时期,度支尚书且与尚书右丞通职,有关“漕、藏”的钱谷、布帛、役力和器械,度支尚书负责辖管,财政开支都由其主持分配。财政管理到萧梁时进一步受到重视,它不仅沿袭晋、宋、齐置度支尚书,辖度支等曹郎;而且,原来属于“工官之任”的左户(由“左民”改)尚书,改变成为主要以负责全国“户籍”这个与财政密切相关的职能;只“兼知工官之事”。北魏也置度支尚书,掌管军国支计。孝文帝迁都洛阳之后,四方征讨,兵车不息;营建洛阳,耗资巨大。崔光任度支尚书,他“别立条格,岁省亿计”;又建议修浚汴、蔡二渠以通淮泗粮谷漕运。说明北魏的度支尚书,不仅负责财政事务,而且也是全国财政总机构的首脑。

北齐度支尚书,辖领度支、仓部、左户、右户、金部、库部六曹。度支曹:“掌计会,凡军国损益,事役粮廩等事”;仓部曹:“掌诸仓帐出入等事”;左户曹:“掌天下计帐、户籍等事”;右户曹:“掌天下公私田宅、租调等事”;金部曹:“掌权衡量度,内外诸库藏文帐等事”;库部曹:“掌凡是戎仗器用所须事。”这六曹郎中,特别值得提出的有两点:(一)前面说过,北齐的司农寺卿“掌仓市薪米、园池果实”,是以负责京师粮粟、薪菜等储存、保管为主要职责的事务官署,而仓部曹负责“诸仓帐出入”,正好是控制诸仓储米等收入支出的管理机构;它们之间的统属关系至少是正在形成之中。(二)“左民”和“右民”二曹,他们的职

权正是萧梁“左户尚书”的主要职权。除了它的兼职“工官之任”外，主要职权实际上在北齐已经并入度支尚书。所以，我们认为，并民部（户部）入度支，实起于北齐而并非隋初。隋朝改度支尚书为民部尚书，唐永徽（650—655）初，因避太宗讳又改民部为“户部”，其名称也是远袭三国之孙吴。

三、财政收支管理制度的特征

魏晋南北朝时期，财政管理制度表现出明显的过渡性，具体可分为以下几点：

首先，和九卿制、尚书制并存相关联，在财政管理方面是大司农（或司农卿）和度支尚书并存，而且逐步演化成为大司农的基本职权为度支尚书所取代，大司农成为财政事务机构，而度支尚书成为财政政务机构，这点上面已经谈过。

其次，则是尚书省内部左民尚书与度支尚书并存。早在西汉后期，尚书台置四尚书，其中第三尚书为“民曹”，其职权是掌吏民上书。另置尚书郎四人，其中有一郎“掌管天下户口、土田垦作”，一郎掌管“钱帛贡献委输”。到东汉初，“民曹尚书”的职权发生了变化，成为“缮治功作，监池苑囿盗贼”的部门，主要是“工官之任”了，而尚书郎执掌却不见记载。魏晋南朝和北魏的度支尚书，其职掌是主持“军国支计”；杜佑在撰写《通典》时，把它和西汉后期“主财帛委输”的尚书郎联系起来。《唐六典》则认为后汉时期的“民曹”，主缮修功作，属于“工官之任”。这一职权历魏晋和南朝之宋、齐不变；但到了萧梁发生了重大变化，就在以“民曹尚书”为“左民尚书”的同时，它的职权改变成为“掌户籍，兼知工官之事”，作为“左民尚书”的主职“主户籍”，《唐六典》把它与西汉后期“主天下户口、土田垦作”的尚书郎联系起来。到北齐，“左民尚书”的主要职权并入度支尚书，基本上完成了尚书省内部财政职权从分散到统一的过渡。

再次，列曹尚书的调整，向有利于全国财政管理机构一体化的方向发展。南朝宋末和萧齐时，度支尚书领度支、金部、仓部和起部四曹，而隋统一后，民部（唐改为户部）尚书领民部（唐改为户部）、度支、金部、仓部四司。两相比较，减省了末曹“起部”，增置了首曹“民部”，而这一关键性变化发生在北齐。北齐度支尚书领六曹郎，除度支、金部、仓部相同不论外，“库部”隋、唐不置，而“左户”、“右户”二曹郎，正是隋、唐的民（户）部郎中，其职掌也正是“天下州县户口”等事。因此，北齐把左户、右户二曹划归度支尚书统辖，使度支尚书作为全国性财政管理的政务总机构，得以配套成龙，基本上完成了财政管理机构的一体化。

其四，国家财政管理重点的转移，这是中国古代国家向中世纪国家过渡最为明显的进步。两汉时期，大司农对财政进行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：一、各郡国每年分四季向大司农呈送月旦钱谷簿，报告本郡国现存和拖欠的钱谷数额，以便大司农对全国财政收入（包括分散在郡国的库存）有一个大体的了解以便调控。二、边郡钱谷发生匮乏，应及时据实申报，大司农可以“损多益寡，取相给足”，进行越地区调剂余缺。三、从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的记载，大司农最重要的职能是“掌诸钱谷金帛诸货币”，即对入京钱谷的保管与分配。因此，对当时财政管理实际上主要是为京师和宫廷服务的保守型管理制度，对全国性财政（包括收入、支出）的主动控制和调剂的作用是很微弱的。

大司农“掌诸钱谷金帛诸货币”，而度支尚书“专掌军国支计”。这一执掌的不同，客观

上反映出作为全国性财政总机构管理重点的转移。这一转变是由于东汉末年群雄割据、军阀混战,百姓死亡流离,造成农业生产凋弊,军需品、特别是军粮供应极度紧张,恢复经济已成为能否战胜政敌、巩固统治的关键一环。曹操实施内地民屯、建立士家制度是为此;曹丕置度支中郎将、度支校尉等也是为了实施士兵和士家屯田。待至度支尚书建立,“军国较计一由之”或者“专掌军国支计”,也就是建立完整的度支系统,在更大范围内对军国财政大事进行规划调配。从这一基点出发,它不仅逐渐促成从财政收入到支出一整套管理机构的形成,而且更重要的是逐步形成着整套(超出主要为宫廷皇室服务的)面向“军国”的财政管理体制。

现在具体分析一下这种面向“军国”的财政管理。

(1) 在财政收入方面:度支尚书不再是被动地等待郡国按季上报“月旦钱谷簿”、间接地掌握全国钱谷概况,而是较主动地“制课调”,即参与制定租调的定额、征收方式和交纳程序;执“掌会计,凡军国损益、事役、粮廩等事”,均属其统管。为了掌握全国性财政规划和筹算,度支尚书在北齐时已经规定需要掌握“天下计帐、户籍”和“天下公私田宅、租调”。为了解决“谷帛不足”、租调收入有限,度支尚书还直接参与了生产的管理,经营军屯,甚至还需关心生产工具的创制和改造。

(2) 在粟帛等物资的保管、库藏和运输方面:度支尚书不仅仅是对入京钱谷金帛的消极收藏,而是为了集中各地财富,“较盐运”、“计量运漕”,甚至关心疏浚河渠,“以通边远”。就是在库藏保管上也逐步形成了较严密的制度,仓部郎负责“诸仓帐出入”;金部郎除了掌管“内外诸库藏”的文书帐目外,还负责“权衡量度”等事。

(3) 在财政支出和调剂方面:度支尚书不再是被动地等待边郡匮乏的申报,以进行个案救济;而是逐步走向对全国的财政进行统筹规划,凡是“军国损益”,包括力役、粮廩都在规划之列。北魏度支尚书崔亮“别立条格,岁省亿计”,就是统筹节流、减省开支的实例。杜预“兴常平仓、定谷价”以及库部曹郎对一切军需品的筹集、保管和分配,都是基本上按全国财政统一支付的原则来开展的。

总之,魏晋南北朝是我国古代财政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革的时代,虽然有的制度还不完备,但其总趋势是明显的。归纳起来大致有四点:一、财政管理由主要服务于京师、宫廷,向“军国支计”转变;二、随之而来的是全国性财政管理机构的日益走向一体化;三、财政管理在收入、保管和开支三个方面,逐步走向专业化、制度化;四、财政管理部门开始关注“开源、节流”,甚至向流通领域、生产领域渗透。当然,这四项变化中最关键的是财政管理制度的重点的转移,财政管理服务对象的扩大,促使这一系列变化发生、发展,并将最后形成完整的全国性财政管理的新体制。因此,财政管理重点的转移和服务对象的扩大,是一切财政管理新体制产生的带规律性的基础和前提。

[作者顿首谨注:本文系《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史》第四章的第四节。此书定稿于1991年8月,因唐师目疾,未敢烦先生审批,一直遗憾在胸。今唐先生已仙逝,在先生85岁寿诞之日,发表此中片断,作为对师长的怀念。]

(责任编辑 吴友法)

王融《上疏请给虏书》考析

牟发松

《南齐书》卷47《王融传》载齐武帝永明中,北魏遣使向南齐求书,结果“朝议欲不与”。王融上疏力主赐给。此疏严可均收入《全齐文》,题为《上疏请给虏书》,今仍其名。下面就有关此疏的几个问题略作考析。

(一)关于北魏遣使求书的时间 《王融传》中未记载北魏遣使求书的具体年代,他书亦不见载。本传记融“上疏请给虏书”事后,接着是“永明末”奉齐武帝命主持《汉武北伐图》的制作。其后,是九年三月奉敕作《曲水诗序》。据知王融上疏亦即北魏遣使求书的年代不会迟于永明八年(490),即魏太和十四年。

姚薇元《北朝胡姓考》内篇第三内人诸姓“苟氏”条注二,将王融上疏的年代推定于齐武帝永明二年,其基本根据是《南齐书》卷57《魏虏传》“(永明二年冬)虏使李道固报聘”条。姚先生又考证出王融疏中提到的鲜卑显贵“丘纥”,即是《魏书》列有专传的苟纥,并指出苟纥太和八年任官司空,适与王融疏中所谓位在“台鼎”相合。他还考察了王融疏中所提到的其他几位北族显贵在太和八年的任官,也没发现抵牾。但问题是齐武帝永明中魏使报聘不仅仅只有二年一次。据载,永明凡十一年,除四、五、六年以外,每年都有魏使来聘,有时一年魏使两报。而苟纥从太和三年升任司空,到十三年卒于其位^①,此间都是位在“台鼎”,非独太和八年为然,而且我们用姚先生推定的王融上疏年份,考以疏中提到的魏国汉族官员,则有不符。如疏中有“崔孝伯、程虞虬久在著作”语。孝伯为崔光字,据《魏书》卷67本传,光于太和六年“拜中书博士,转著作郎,与秘书丞李彪参撰国书”。程虞虬当是程骏从子灵虬之讹(繁体灵与虞相似),据《魏书》卷60《程骏附灵虬传》载:“会骏临终启请,(灵虬)得擢为著作佐郎。”按骏卒于太和九年正月,如王融上疏于太和八年,崔光任著作郎不过两年,已不能谓之为久,而程灵虬则尚未任职著作。

按《王融传》记其上疏事于升任中书郎之后,他任中书郎又在其叔父王俭“初有仪同之授”不久。据《南齐书》本传,王俭于永明五年,“即本号开府仪同三司,固让。六年,重申前命”,则王融上疏的上限只能在永明五年以后。但魏齐两国在永明五年、六年间因桓天生起事而爆发战争,使节断绝,直到永明七年即魏太和十三年秋才恢复通使。前考王融上疏的下限在永明八年,而在永明七年十二月,疏中提到的苟纥病逝,因此王融上疏,亦即北魏遣使求书南齐事,只能在永明七年,即魏太和十三年。

(二)王融上疏是否被采纳 据《王融传》,王融上疏以后,齐武帝作了批答:“吾意不异卿,今所启,比相见更委悉。”表明在借书问题上,齐武帝个人的意见与王融完全一致,是否给北魏借书还有商量的余地。但本传又称,“事竟不行”,表明王融的上疏并没有能改变原来